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文综罚字[2024]F-000014号

当事人：马军成

证件名称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642223XXXXXXXX4512

住址：宁夏西吉县偏城乡车路村一组 1254 号

2024 年 7 月 31 日 9 时 25 分，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根据西吉县公安局移送的线索对马军成所在的宁夏西吉县偏城乡车路村一组 1254 号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马玉虎（30041621011）马永国（30041621012）（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开始检查。经检查，马军成居住的宁夏西吉县偏城乡车路村一组 1254 号未发现非法宗教类书籍，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向马军成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整个检查过程马军成一直在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保存证据，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5 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 年 8 月 1 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2024 年 8 月 2 日，马军成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西吉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办公室接受调查询问，执法人员向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的权利后，现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 份。在笔录中马军成承认自己出售过 10 本名为《沙沟诗草》的出版物，且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马军成从快手上批进出版物 10 本，这 10 本出版物的进货款为 400 元。在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马军成就擅自将这 10 本出版物转卖给平峰镇王庆村的李东武，共收取了 550 元。其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马军成购进 10 本出版物的进货款为 400 元，且 10 本出版物已全部售出，10 本出版物的销售额为 550 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全部售出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即经营数额；经营数额减去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用即获利数额），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 550 元，违法所得为 150 元。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西吉县公安局移交的线索移送函证明马军成的身份信息及其通过微信昵称“任重道远”（微商勿扰）销售宗教类出版物，从中赚取差价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及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并予以确认等情况。

证据三：1份调查询问笔录及转账记录，证明马军成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就从快手平台处取得出版物10本并对外全部售卖。10本出版物的进货款为400元，销售额为550元，马军成从中盈利150元，即违法经营额550元，违法所得150元。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西）文综罚告字〔2024〕F-000014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理由和依据；处罚内容和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截止法定期限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马军成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责令改正的方式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适用情形（裁量阶次）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本案中10本出版物的进货款为400元，且10本出版物已全部售出，10本出版物的销售额为550元，参照《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经营额和获利额的批复》（批进的出版物全部售出的，出版物的总码洋即经营数额；经营数额减去进货款、运费和其他成本费即获利数额），认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550元，违法所得为150元。

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五十元（¥150元）整；
2.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300.00）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非税暨票据一体化管理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或微信搜索“掌上复议”小程序通过互联网提交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